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2023年年 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 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情况

- 1、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 2023 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.914,253,923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9 元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4.370.824.54 元(含税);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公司将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,并保持上述现金分红总 额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。
 - 2、自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 调整原则一致。
- 4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

公司 2023 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 的 3,914,253,923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9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 扣税后,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OFII、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 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71000 元: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 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 个人所得税,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¹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: 2024年7月3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4年7月4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7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相关参数调整

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,公司将根据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 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,并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,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

咨询联系人: 万晓晓、刘丽娟

咨询电话: 021-66773289

传真电话: 021-66773220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 $^{^1}$ 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 0 股补缴税款 1 0.038000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 0 股补缴税款 1 0.019000 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